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卓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5 号》文批准，卓然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202,666,66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59,70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1,106,9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 1 名股东，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2,202,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202,643 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02,64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02,64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经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2,643	1.09	2,202,64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2,202,643	1.09	2,202,643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 238,000 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全部归还。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2,202,643	24 个月
	合计	2,202,64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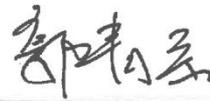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冉冉



郭青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